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川新集〔2016〕81号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集团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导致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承诺未来1个月内不筹

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川国资改革〔2016〕31号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你司发来的《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我委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截止到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导致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项，我委承诺未来 1 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11日



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

(共印 8 份)

